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2
消費者保護.....	3
授信業務.....	4
資訊安全.....	5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可疑交易之監控作業機制，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開戶客戶之風險辨識作業，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辨識，僅仰賴外部商業資料庫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致已於所徵提之資料得知客戶為現任國外政府重要官員，惟仍依該資料庫未檢核出之結果，判斷客戶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家庭成員之認定，未參考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配偶之兄弟姊妹納入。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對銀行公會發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未訂定具體監控參數並予以書面化。

改
善
作
法

- 辦理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之作業，應將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納入確認作業範圍。
- 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避免過度依賴資料庫，可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確認身分之資訊來源包括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與媒體搜尋、商業資料庫、內部資料庫、金融集團內分享資訊及客戶自行揭露資訊等。
- 應將銀行公會所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依銀行業務性質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並完整設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並予以書面化，以利可疑交易監控之研判及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態
失
樣

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未將重要法令納入自評檢核項目。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對重要法令規定未納入相關部門之法遵自評檢核項目，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有關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6 點有關應注意並預防結匯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9 條有關應建置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專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等與受委託業務及消費者權益相關規定之法令遵循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追蹤控管各業管單位是否確實配合法令即時修訂內規之機制，並應定期查核與督導各單位法遵自評辦理情形，以確保自評項目內容已涵蓋重要法令。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存款約定書或商品說明書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未依規定揭露應記載事項。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外幣定存中途解約作業，於外幣存款約定書僅約定銀行於同意存款人請求時，提供存款人計算賠償金之說明，惟未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6條規定，於契約中向客戶明示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 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未依「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說明風險等級代表之意義，或未於分銷費用載明「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等文字。

改
善
作
法

- 對於存款約定書或商品說明書，應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等規定，確實揭露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並加強對銷售文件之審核作業，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授信案，未確實辦理徵授信評估及貸後管理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參與聯貸授信案件，未參考聯貸說明書就融資計畫、工程案建造營運計畫、產業關聯度及相關保險計畫等詳實分析，徵信評估作業有欠嚴謹。
- 貸放後未就借戶工程興建過程發生之負面資訊，或借戶因工程進度落後所提改善計畫等評估後續影響及追蹤處理情形。

改
善
作
法

- 參與聯貸案件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2「參貸行應評估分析聯貸案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並依內部程序簽報後，作成是否參加聯貸之決定」規範辦理。
- 應建立貸後管理機制，確實追蹤借戶之工程興建進度及工程合約約定事項執行情形，並審慎評估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落實執行貸後管理作業。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之揭露項目欠完備，且未建立缺失改善之追蹤覆查機制。

缺失情節

- 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報告內容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揭露評估作業項目與標的、評估紀錄及社交演練結果等事項。
- 對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所提之建議事項，未列入追蹤覆查，不利資安評估結果之追蹤改善。

改善作法

-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第 8 條規定，至少包含評估人員資格、評估範圍、評估作業項目與標的、評估紀錄、評估時所發現之缺失項目、缺失嚴重程度、缺失類別、風險說明、具體改善建議及社交演練結果等，並應依據評估報告內容缺失程度區分風險等級，擬定各風險對應之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進行追蹤覆查。